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适用于山东省)

21、附加家庭住房附属建筑物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房屋附属建筑物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附属建筑物指附属于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院门、车库、储物棚或储物室、游泳池、球场、喷泉、池塘等。

对存放于附属建筑物内的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购置价、市价或建造价格自行确定，并载于保险单中。

保险价值为保险标的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